



## 国家级贫困县,再也不见

文 | 龙之朱

国家级贫困县全部摘帽了,接下来,需要巩固已取得的成果,防止出现返贫和新增贫困。

中国即将提前10年实现消除绝对贫困目标。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7亿多人摆脱贫困。在11月22日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上,中国向世界重申了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成果。

11月23日,随着贵州省宣布紫云县等9个县退出贫困县序列,贵州全省66个贫困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至此,我国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这意味着,我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经完成。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成就,来之不易,令人振奋!

国之大事,民生为本。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受困于饥馑,受困于

紧缺,而今终于甩掉绝对贫困包袱,怎不欣喜!中国人民在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路上,迈出了跨越的一大步。今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为这两大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一成就也为世界消除贫困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中国7亿多人脱贫,对世界减贫贡献率超过70%,中国成为全球最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

喜悦和自豪之余,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扶贫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国家级贫困县全部摘帽了,并不意味着就可以高枕无忧,不少贫困户的经济状况还十分脆弱,不少摘帽地区的产业基础还

不够牢固。接下来,需要巩固已取得的成果,防止出现返贫和新增贫困。

今年5月,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提到,有的地方脱贫摘帽后对脱贫攻坚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明显减弱,有的资金投入增速下降,有的脱贫人口收入没有增长反而下降,有的贫困村宣布退出后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实际不在岗……

这也要求各地:摘帽了,还要稳得住;扶上马,还要送一程。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必须坚决落实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还要下大力气解决。

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只能是继续前进的强大动力,需要以更高要求和标准做好后续工作,容不得半点轻忽懈怠。

各地要继续把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稳住“两不愁三保障”,完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培育好扶贫产业,特别是要扎实推进教育扶贫,不让一名贫困家庭子女失学辍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还要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防贫长效机制,避免出现因灾因病致贫的新问题。

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摘帽后,我们要从“量”的圆满转为追求“质”的提升。让亿万农民从摆脱绝对贫困到走向全面小康,关系到“后脱贫”时代的成色,更关系到开启“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任重而道远。



### 持续整治秦岭“五乱”

记者了解到,陕西省持续推进秦岭“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问题专项整治、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尾矿库安全运行、农家乐环境整治等工作。

新华社发



陕西



### 你的“脸”不能谁想刷就刷

文 | 张千千 白阳

日前,“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一审判了。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赔偿原告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本案因聚焦经营者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尤其是指纹和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行为的评价和规范问题,引起广泛关注。

以人脸识别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近年来广泛应用,提高了生产效率,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方便。但另一方面,如果不分场合、不分必要程度地要求“刷脸”,会不会带来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毕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这张“脸”上附载的信息越来越多,包括你是谁、住在哪、有多少资产、喜欢做什么等,哪一样都关系到安全和隐私。人脸信息一旦泄露和被滥用,就会带来风险。这张“脸”,实在“丢不得”。

因此,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今年颁布的民法典也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不得过度处理”。人脸信息采集在遵循“最少够用”原则的基础上,还应充分征求被采集人意见。

这张“脸”,不能谁叫刷就刷,更不能谁想用就用。前不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将“个人生物特征”纳入“敏感个人信息”范围,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此次“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也为人脸识别技术的依法规范应用提供了重要的判例。

高科技的发展不能成为脱缰的野马,新技术再便利也不应被滥用。只有各方加强重视、严守法律和行业规范,才能让老百姓的“脸面”更有保障。



### 王书金未被认定为聂案真凶,依然是疑罪从无

文 | 杨晨

王书金案重审一审落槌。

11月24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被告人王书金故意杀人、强奸案进行公开宣判,以被告人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值得一提的是,王书金依然没有被认定为聂树斌案的真凶。

要看到,王书金没有被认定为真凶,与聂树斌的平反并不矛盾。两者都是法院坚持无罪推定的结果。

这次的死刑判决结果并不出人意料。早在13年前,邯郸中院便已对王书金作出过死刑判决,只是因为与聂树斌案有涉,才让王案久拖不决。

王书金案的发回重审,真正的驱动力,并非聂树斌案所涉及的康某某遇害,而是在死刑复核期间,法院一审判决、二审裁定不予认定王书金涉嫌强奸杀害被害人张某某的犯罪事实出

现了新证据。根据法律规定,需对这起犯罪进行重新审理。

王书金的认罪口供也有不少瑕疵,如“被害人所穿衣物与实际不符”“被害人尸体身高与王书金所形容的不符”,且除了王书金本人的口供外,并无其他证据,这些都削弱了王书金坐实真凶的法律效力。哪怕案件是王书金主动供述,甚至主动交代了尸体下有一把钥匙这个细节,还是没有达到定罪“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标准。

因此,在没有新的证据支撑下,王书金案发回重审,也仅能聚焦原有指控,并不能偏离轨道。想当然地认为口供即是事实真相,将聂案真凶之名冠给坦白的王书金,也只是外界的一厢情愿。

没有寻觅到真凶的重审,固然会让围观者失望,但这次审判的宝贵之处却在于,坚持了疑罪从无的法治精神。

其实,之前的呼格吉勒图案,自认真凶的赵志红也没有得到司法认定。对于其中的逻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陈卫东教授作过解释:赵志红可能是真凶,也可能不是,不能排除赵志红不是真凶的可能性,因为刑事侦查活动作为一项回溯性的活动,受制于人的认知能力、取证技术、证据本身的不稳定性等诸多因素和条件,查清案件事实本身便存在一定的困难。

聂案的道理是一样的:没有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证据标准,就不能认定王书金是聂案的真凶,哪怕他自认也不行。当然,哪怕王书金没有被认定为真凶,也不影响聂树斌的平反。

这不是甩锅,相反这个有些“绕”的结论,加深了公众对法治深刻内涵的理解:法治并不轻松,现实案件定罪依赖的是过硬证据。正义,不能忽略对程序正义的坚守。

(相关报道见今天A12版)